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注到有媒体发布报道，报道内容涉及公司“VIP”商标在公司申请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被法院裁定“撤销”，而公司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注明等内容。

为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广大投资者对报道内容产生误读，公司对上述信息进行了核实，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“VIP”商标原权利人为北京新日电动车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新日”），2009年4月28日，北京新日将该商标依法转让给公司，公司取得了商标局颁发的《核准商标转让证明》，“VIP”商标权利人变更为公司。公司取得该商标后，作为公司少部分电动自行车的附属贴花使用，且使用频率极低。该商标是否被撤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。

2、2016年6月30日，阿里贵宾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阿里贵宾”）以“公司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为由”向商标局申请撤销公司“VIP”商标。公司在收到商标局的通知书后，已按照商标局要求的日期提供了三年内的相关使用证据。阿里贵宾提起的撤销“VIP”商标的申请属于“三年不使用撤销”的申请，并非因商标侵权导致的“争议撤销”。公司在上市前披露的《招股意向书》及《招股说明书》中，对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商标发表意见。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“VIP”商标权利人为公司，所有权清晰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在上市后，涉及到“VIP”商标的行政诉讼事项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指引，不属于重大诉讼，亦未达规则要求应披露的标准。

公司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严格按照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，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发布

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5日